

中高盛
ANSWER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的规定，接受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张迎泽、张明若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08 年 4 月 29 日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天伦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公司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的事项均与

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贵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份 99,172,25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17%，其中非转让股股东代表股份 98,827,254 股，可转让股股东代表股份 345,000 股。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于更换董事的临时提案提出。

提出上述临时议案的为公司法人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386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临时议案的提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临时议案的提出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的：

- 1、审议 2007 年度报告；
- 2、审议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更换董事的临时提案。

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其中第 6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由 2 名股东 1 名监事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审议 2007 年度报告；

同意票 99,170,8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998588%，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00505%，弃权票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00907%。

- 2、审议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99,090,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917719%，反对票 8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81374%，弃权票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00907%。

- 3、审议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99,170,8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998588%，反对票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00505%，弃权票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00907%。

4、审议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99,160,9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988606%，无反对票，弃权票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11394%。

5、审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 99,172,2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关于更换董事的临时提案；

徐宁先生获同意票 99,172,254 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50%。

黄永坚先生获同意票 99,172,254 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5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伍份。

(此页为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张迎泽

张明若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